|  |
| --- |
| 附件3 |
| 宣威鑫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经历业绩评分表 |  |
| 分项评价 | 业绩评价内容与分值 | 备注 |  |
| 个人总结30分 | 总结需着重阐述学习、实习、工作等经历，必须是报考人员亲自手写材料 | 　 |  |
| 岗位评分项标准70分 | 学历因素10分 | 1.取得研究生学历，加8分；获得硕士学位另加2分。 | 以学历证书及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为准，多个学历按最高学历计算。 |  |
| 2.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加6分;获得学士学位另加1分。 |  |
| 3.全日制专科毕业并取得在职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历，加5分。 |  |
| 4.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加4分。 |  |
| 专业技术职称7分 | 1．取得对应招聘岗位初级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加6分。取得每满1年另加0.5分，最高加1分。 | 以提交的有效证书、文件为准，（以加分小项最高分计算，不累计计算）。 |  |
| 2．取得对应招聘岗位初级（士）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加5分。取得每满1年另加0.5分，最高加1分。 |  |
| 学习成长、工作业绩10分 | 1．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加5分。 | 以提交的有效证件为准（以加分小项累计计算）。 |  |
| 2．现从事工作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加5分（需要注册执业证书的专业岗位，时间以卫生健康局注册的执业证书登记时间为准，执业证书必须是注册在医疗机构为有效，注册时间必须是在招聘公告发布的前一天)，报考其他专业岗位的以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为准。未取得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不视为现从事工作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 |  |
| 表彰奖励等因素35分 | 1.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加4分。 | 以提交的有效文件或公示、证书为准，校级的表彰奖励必须是在本人提供的毕业证书载明的在校时间内未有效（累计计算）。 |  |
| 2.获得国家奖学金，加4分。 |  |
| 3.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加4分。 |  |
| 4.获得省级三好学生，加3分。 |  |
| 5.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会）干部，加3分。 |  |
| 6.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加3分。 |  |
| 7.获得省级励志奖学金，加3分。 |  |
| 8.获得省级政府励志奖学金，加3分。 |  |
| 9.获得校级三好学生，加2分。 |  |
| 10.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会）干部，加2分。 |  |
| 11.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加2分。 |  |
| 12.中国共产党党员，加2分。 |  |
| 工作适应能力8分 | 1.到省级医院进修时间累计满3个月，加6分，满6个月及以上，加8分。 | 以提交的有效证件为准（不累计计算）。 |  |
| 2.到地级医院进修时间累计满3个月，加4分，满6个月及以上，加6分。 |  |
| 3.到县级医院进修累时间累计满3个月的，加2分，满6个月及以上的，加4分。 |  |
| 4.取得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的，加6分。 |  |